

# 大冶市 2017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编制说明

## 一、2017 年预算编制重点

2017 年预算编制按照统筹兼顾、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围绕中央、省重大政策落实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突出了“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预算编制重点。

1、保障人员支出。一是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包括改革性补贴)、奖励性补贴按政策保障；其他事业单位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改革性补贴按政策保障。二是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及生活补贴按政策予以全额保障。

2、保障重点民生支出。重点保障教育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公共医疗卫生、扶贫脱贫、生态环境治理、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支出需要，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3、保障正常运转。合理安排日常公用支出，按照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的原则，完善日常公用经费分类标准体系，保障各部门单位的正常运转支出。

## 二、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编报

### (一) 2017 年收入预算

2017 年，我市经济发展仍是机遇与挑战并存，2014 年 10 月 1 日开始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轨、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调资等多项增支政策在 2017 年集中反映将增加财

政支出。为保障各项政策性增支、民生保障等支出需求，根据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2017年全市财政总收入预算拟安排694800万元，同比增长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450000万元，同比增长8%。

## **(二) 2017年支出预算**

为全面反映2017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17年将上年结转支出41200万元，省财政厅提前告知的转移支付补助202936万元等全部列入预算，并预留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轨、基本工资调资等政策性改革支出，财政拨款负担的目标考核等五项奖励支出，以及收回上级转移支付存量资金续建项目等，2017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688715万元，剔除将上年结转支出、上级转移支付支出145951万元列入预算，本级安排542764万元，增长5.1%。

## **三、2017年部门预算编报**

### **(一) 部门预算编报内容**

部门预算编报内容必须做到完整、准确、规范、细化。

1、所有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市直部门及其下属单位，都要编制部门预算。

2、部门预算要完整地反映部门收支预算情况。在编制预算时，部门依法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一般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各项非税收入等）以及相应的支出应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进行管理，对各项收入、支出预算的编制要做到不重不漏，不得在部门预算之外保留其他收支项目。

3、部门支出预算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直部门（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支出预算和日常公用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直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 **(二)基础数据的填报与核定**

1、单位编制数。以市委、市政府及编制委员会下发的文件为依据。

2、小车编制数。已参加车改单位（公务员及参公单位），按市小车办车改后保留方案中保留车辆数确定，未参加车改单位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编的通知》（冶办发[2006]21号）核定的小车编制数和市领导批示的可以增配公（业）务用车的批件为依据。

3、单位职工人数。以2016年10月31日止单位实有的在职在岗人数，领导职务改任非领导职务人数、退居二线人数、离岗退养人数，以及离、退休人数为依据。

4、应发工资数。以2016年10月31日止经组织、人社部门审批的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生活补贴为依据。

5、财政供养人数。在2016年预算财政供养人员基础上，加上组织调派，军转干部安置、退伍兵

考试录用、大学生招录等政策性增人，结合人员增减情况确定财政供养人数。增减财政供养人员应提供依据，其中新增人员必须填报《当年新增人员情况表》。

### **(三) 部门预算收入的编报**

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口径，结合我市实际，2017年市直部门（单位）的收入预算包括：上年结存和结余资金、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 **1、结转结余资金**

根据我市非税收入结算制度形成的结算给单位使用的上年度超收收入，在2017年部门预算中反映，依法合理安排支出。

除此之外的2016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已全部收回统筹，暂不安排编制预算，由各部门根据项目结转情况及单位实际工作需要申报项目支出，由市财政局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各部门。

#### **2、非税收入征收计划**

各单位要客观准确地把握宏观经济形势和有关收入政策，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严格执行政策规定的收费项目与标准，准确界定收入类别，要综合考虑参考前两年实绩、当前预算年度政策变化以及市政府年度工作计划等因素，合理确定非税收入征收计划编制非税收入预算。非税收入要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明细项目来编报。如编制的收入征收计划数与以前年度决算数有较大差异，应书面说明原因。

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等，各单位合理预计填报。

#### **(四)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编报**

基本支出预算主要采取定员定额的方法编制，按新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填报。

##### **1、工资福利支出。**按下列项目编报：

(1) 基本工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基本工资(两项工资)核定。

(2) 津补贴或绩效工资。津补贴或绩效工资均按人社部门核批的标准计算。

(3) 其他补贴。保留津贴按 56 元/人·月计算，物业补贴 200 元/人·月、交通下乡补贴 220 元/人·月、住房补贴为上年本人月工资 2.5%、通讯补贴、乡镇工作补贴按各自职级标准执行。上述补贴项目的具体执行对象及详细标准按各自文件规定执行。

(4) 特殊行业(岗位)的津补贴。以市人社部门审批为准，不得突破范围和标准，未经审批不得编报。

(5) 奖金。一个月工资性奖金按本人当年 12 月份的基本工资编报(国发〔2006〕22 号)，实行绩效工资制度的事业人员第十三月工资已包含在绩效工资总量中，不再单独计算。

##### **(6) 社会保障缴费**

① 基本医疗保险。在职人员按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其他补贴、特殊津贴、乡镇工作补贴、一个月工资性奖金全年之和的 13% 计算，退休人员按本单位在职平均工资的 13% 计算。离休人

员、副县级以上在职和退休人员不计算，由市财政统一安排。

②大病统筹。按在职人数和退休人数(副县级以上在职和退休人员除外)每人每年60元的标准核定。

③养老保险。在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未执行之前，原已缴纳养老保险金的人员，部门预算继续安排养老保险金支出，具体计算方法为：在职人员和没有达到缴费年限需继续缴费的退休人员按17000元/年的缴费基数乘以20%计算。据此计算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将冲抵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应缴费数。

④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根据三险相关文件规定，单位缴纳比例分别为0.7%、0.2%、0.5%，缴费基数同基本医疗保险。对不缴纳其中险种的单位，不填报该项险种支出预算。

##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按下列项目编报：

(1)基本离退休费。按照组织或人社部门审批的离、退休人员实际数核定。

(2)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按照人社部门核批的离、退休人员实际数核定。

(3)其他补贴。保留津贴按56元/人.月，物业补贴按各自职级标准执行，交通下乡补贴220元/人.月，住房补贴为上年度本人月工资2.5%，通讯补贴按各自职级标准执行，上述补贴项目的具体执行对象及详细标准按各自文件规定执行。

(4)离休人员其他经费。离休护理费，年龄超过70岁经市委老干部局审批的离休人员每月护理费

按鄂组通[2013]44号文件规定计算，每人每月1000元；离休人员特需经费，按500元/人·年（鄂人[2002]29号文）计算。

#### (5) 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①离休人员公用经费。按照鄂组通[2005]4号文件规定，核定离休人员公用经费1500元/人·年，剔除市委、市政府〔2004〕22号会议纪要规定交市委老干部局统一管理的300元，单位实际按1200元/人·年计算。

②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县级和副县级(含享受副县级待遇)退休干部公用经费，按冶发〔1998〕21号文件规定，每人每年400元，剔除交市委老干部局统一管理的200元，单位实际按200元/人·年计算，特需经费按100元/人·年计算，(县级和副县级退休人员20元/人·月的交通费在公用和特需经费中列支)。

③离休人员交通费。按鄂发〔1993〕23号文件规定按老红军和享受副地级待遇的离休干部按50元/人·月计算，县级、副县级(含享受)的离休干部按30元/人·月计算，其他离休人员按20元/人·月计算。

(6)按个人所享受的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其他补贴、特殊津贴、乡镇工作补贴、一个月工资性奖金全年金额12%计算。

### 3、日常公用支出

(1) “四大家”办公室为 1.1 万元/人·年，正局级单位 0.8 万元/人·年，局属二级单位 0.6 万元/人·年。

日常公用支出按编办核定编制数结合实际在职在编人数计算。编制数以内按实际人数计算，超编单位的超编人员分别按上述标准的 70% 计算。2006 年以前的退二线的领导干部（凭组织部门文件）、离岗退养人员（凭人事部门文件），单位空编情况下占用编制，单位超编则不占用编制。2006 年以后的“领导改非”人员、退养人员占用单位编制。

正局级及以上单位中，不足 10 人的按 10 人计算公用经费。

(2) 政法部门公用经费标准按有关文件执行，公安 2.76 万元/人·年，司法局 2.1 万元/人·年，纪委 2.6 万元/人·年。

(3) 中小学公用经费按下列标准执行：小学 600 元/生·年、初中 800 元/生·年。高中学校公用经费标准按 1000 元/生·年（鄂政办函〔2015〕97 号）。

(4) 小车经费：车改后保留车辆按年 4 万元/台车的标准计算，四大家领导公务车辆经费按年 5 万元/台车的标准计算。

(5) “四大家”市领导工作经费，按每人每年 3 万元安排。

(6) 工会经费，在职人员按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其他补贴、特殊津贴、乡镇工作补贴、一个月工资性奖金全年之和 2% 计算。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的成本性开支，不在日常公用经费中反映，在项目支出中通过“专项业务支出”反映。

### **(五)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编报**

本着尊重历史、从严控制、适当压缩规模的原则编制 2017 年项目支出预算。

#### **1、常年性项目年初暂安排数确定**

(1) 常年性财政拨款项目年初暂安排数。2017 年部门预算“一上”时，财政拨款项目 2017 年部门预算暂安排数 = 2016 年部门预算下达数 + 补充下达数 + 追加数 - 一次性项目数 - 到期项目数（指上级部门或市委市政府决定实施的且已到期的项目）。

(2) 一般预算单位非税收入安排的常年性项目年初暂安排数。由单位视其财力情况自行安排。各单位可以根据自身工作完成或进展情况对年终 5 个考核奖项采取预留的办法编制预算，预留办法为：目标考核奖按 9000 元/人预留，其它 4 个奖项按最高不超过 75%即 3 个奖项预留。预留奖项预算不作为各单位发放奖励的依据，预算执行时，各单位必须凭各考评单位批准的获奖文件发放奖励。

除此之外的项目支出，在职人均较大的部分（超过 5 万元），一般不再安排，确有安排必要的，需履行报批程序，经批准后安排实施。

在项目支出控制数以内，单位可按项目支出的 5%预留不可预见费。

#### **2、新增项目**

严格控制新增项目支出，上级部门以及市委市政府决定实施的新增项目，在“一上”时一并申报，暂不批复，与2017年动用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项目一并统筹考虑。新增项目优先通过动用单位结余资金安排。

3、各部门（单位）按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招聘的“以钱养事”人员，实行财政定额补助，经费支出项目名称统一为“劳务费—招聘劳务人员经费”，用于支付招聘人员的工资、福利以及各类社会保险。

4、非税收入超收结算形成的结余安排的项目。

根据我市非税收入结算制度形成的结算给单位使用的上年度超收收入，在2017年部门预算中反映，依法合理安排支出。

5、规范部门预算单位市政府目标考核奖、档案达标奖、文明单位奖、党建先进单位奖、综合治理奖等五个奖项，暂不编列预算，由市财政集中预留，按获奖结果拨付。

#### **(六) 其他事项和相关要求**

1、2017年，我市将继续围绕“加大财政支出保障，确保部门机构运转，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部门预算收支”的改革主线，将进一步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确保个人工资性支出，基本保障政府机构职能履行和事业发展的需要，同时将继续完善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控制预算调整追加、推进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考核等有力措施加强部门预算收支管理。各部门（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预算编制工作

组织领导，依法依规地统筹规划本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各项收入支出，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政府采购目录以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都要在部门预算中编制政府采购预算。